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所務會議施行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及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設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由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助教或專任助理組成之，所長並為會議主席。
本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
本所研究生代表二人得出席本會議，參與有關研究生學業、生活及訂定學生獎懲辦法等事項之討論，其他事務之討論僅限為列席人員。研究生代表由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選舉一名，任期六個月（以每年二月一日、八月一日為交接日），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本所專任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或請假而未在本校授課、或休假、或出國達三個月以上、或借調校外單位期間，得列席本會議。
本所為辦理招生相關事務，於本會議之下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 三、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所發展計畫、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計畫及結算。
 - （二）專兼任教師或助教或助理之新聘、兼任教師及專任助教或助理之續聘。
 - （三）本所法規之訂定與修訂。
 - （四）本所課程發展與規畫及核心能力與學習績效能力指標規劃、各項招生試務計畫之核備案。
 - （五）本所教師新開科目教學計畫審核、已開科目教學研究之評鑑。
 - （六）研究生修業、學位考試、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

(七) 校長及院長交議、所長提議，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所行政、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

四、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由所長召開一次；亦得由所長提議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員提案召開之臨時會議並應在所長接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為之。

書面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議題，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送達出席人員。唯因緊急事務需要而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不含研究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所另有特別規定外，得於會議中議定採行之。

五、本會議之議案應由提議者或提案者以書面為之，並應於開會前提交出席人員。

議案應由所長、本所設置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在職專班與學分班班主任提出，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始得成立。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本院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